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:張鳳仁 電話:037-559703 傳真:037-324626

電子郵件: cute@ems. miaoli.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202048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年度特殊教育志工家長、團體與愛心學生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1件 (0204897_112年度特殊教育志工家長、團體與愛心學生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. docx)

主旨:檢送「苗栗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志工家長、團體與愛心學 生選拔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方式如下:
 - (一)志工家長及團體推薦方式:由縣內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 職推薦主動協助關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生,具有具體 事實之民眾或家長或機構團體等單位。
 - (二)愛心學生推薦方式:由縣內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推薦 能主動關懷特殊教育同學的愛心學生,或協助照顧特教 班學生有具體事實者。每校推薦一至二名。
- 三、檢送資料及送件截止時間:
 - (一)112年10月2日至112年10月20日前,請填妥相關表格(如 附表一、二),並附上日常生活照片二張。以學校為單





位,將推薦紙本資料一式三份及電子檔(燒製光碟)乙 片, 郵寄至本縣苗栗國中陳欣德教師收(地址:苗栗縣 苗栗市高苗里木鐸山1號)。以郵戳為憑,逾期視同放 棄。

(二)照片為編印簡介及公開展示用途;電子檔請提供600k以 上jpg檔。

正本: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卓蘭

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 2003/09:08文章



